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就此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8-47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先后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和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并授权科伦药业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科伦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发行人先后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和 2021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川宁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和发行人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署的《保荐协议》及长江保荐提供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长江保荐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9,138.92 万元、21,958.54 万元、11,134.67 万元和 23,715.3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343.34 万元、364,941.16 万元、323,201.46 万元和 198,386.32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公安机关派

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主要为抗生素中间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革新先生，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主要为抗生素中间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硫氰酸红霉素、头孢类中间体（7-ACA、D-7ACA 和 7-ADCA）、青霉素中间体（6-APA 和青霉素 G 钾盐）、熊去氧胆酸（UDCA）粗品和辅酶 Q10 菌丝体等。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新建青霉素 G 钾盐、6-氨基头孢烷酸（6-APA）生产装置等属于限制类产业，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因此，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3）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审核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200,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2,280万股，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80 万股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1,134.67 万元和 21,958.5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五）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于公布之日起实施，《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实施前，上市公司分拆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原规则执行。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分拆子公司川宁生物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规定，本次分拆上市仍适用《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1.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98 号）及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科伦药业股票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已满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科伦药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976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376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086 号）以及科伦药业披露的年报，科伦药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78,964.82 万元、62,832.14 万元、103,761.3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川宁生物《审计报告》，川宁生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9,138.92 万元、21,958.54 万元、11,134.67 万元。科伦药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人民币 20.38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科伦药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086 号）以及科伦药业披露的年报，2021 年度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03,761.37 万元；根据川宁生物《审计报告》，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1,134.67 万元。科伦药业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8,962.29 万元，因此，科伦药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64%，未超过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科伦药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086 号）以及科伦药业披露的年报，科伦药业 2021 年末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资产为 1,385,682.79 万元；根据川宁生物《审计报告》，川宁生物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77,128.41 万元。因此，科伦药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资产占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1%，未超过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的年报与科伦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核查，科伦药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科伦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科伦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科伦药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086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年报及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分别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川宁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川宁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主要为抗生素中间体，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易行投资的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伦药业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川宁生物的股份；川宁生物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旭衡、李懿行、沈云鹏、段胜国、姜

海通过易行投资间接持有川宁生物 1.64%的股份，川宁生物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未持有川宁生物股份，前述持股数量未超过川宁生物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的年报及其出具的说明，科伦药业主要从事输液产品、创新药、仿制药以及抗生素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科伦药业扎实主营业务、注重研究创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行业影响力稳步提升，当前已形成“大输液+抗生素+药物研发”三发驱动的业务格局，随着国家医药改革逐步深化、各项政策陆续出台，科伦药业正面临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目前，川宁生物为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企业，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及其下属其他企业（除川宁生物外）将继续专注于输液产品和创新药、仿制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川宁生物将继续从事生物发酵产业化，并以合成生物学研究为核心，专注保健品原料、生物农药板块、高附加值天然产物、高端化妆品原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分拆，有利于科伦药业进一步突出在输液产品和创新药、仿制药等产品和业务方面的优势，同时集中发挥资金优势，突出研发实力，在“高技术内涵药物”等创新药物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突出科伦药业主营业务，增强科伦药业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的年报，以及川宁生物与科伦药业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业务涵盖输液产品、创新药、仿制药、抗生素中间体等，其中川宁生物主要通过生物发酵工艺生产抗生素中间体，除川宁生物外，科伦药业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或生产与川宁生物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与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分别出具了《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分拆后，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完成后，科伦药业仍保持对川宁生物的控制权，川宁生物仍为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伦药业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川宁生物而发生变化。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的年报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科伦药业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科伦药业利益；本次分拆上市后，川宁生物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川宁生物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川宁生物利益。因此，本次分拆后，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与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的年报及川宁生物的组织机构图、开户许可证、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科伦药业占用川宁生物的资产或干预川宁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川宁生物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科伦药业干预川宁生物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川宁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川宁生物与科伦药业及科伦药业控制

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根据川宁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相关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川宁生物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科伦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分别出具的说明，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

其中包括 1 名法人股东、9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直接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伦药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80.4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科伦药业股东名册及科伦药业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科伦药业 410,317,366 股股份，占科伦药业总股本的 28.79%，刘革新先生系科伦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科伦药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科伦药业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科伦药业股份质押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所持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股份已质押 21,216 万股，占刘革新先生所持科伦药业股份总数的 55.96%，占科伦药业总股本的 14.9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股份已质押 659 万股，占刘思川先生所直接持有的科伦药业股份总数的 78.96%，占科伦药业总股本的 0.47%。本所律师认为，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科伦药业的股份存在的质押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实体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增加辅酶 Q10 菌丝体，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5,550.85	93.53%
其他业务收入	12,835.46	6.4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98,386.3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国药集团系	43,912.74	23.67%
2	杭州格物系	18,408.43	9.92%
3	普洛药业系	12,627.70	6.81%
4	灿盛制药系	9,998.23	5.39%
5	九州通系	9,876.11	5.32%
合计		94,823.21	51.10%

注：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客户口径进行了合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相关企业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营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普洛药业系	2011 年 10 月 10 日	5,000 万元	吴兴	药品进出口、销售	是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25 日	13,000 万元	阳学文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	是
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灿盛制药系	1995 年 9 月 4 日	1,138.9 万美元	杨慧广	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	是
CENTRIENT PHARMACEUTICALS NETHERLANDS B.V.		2006 年 8 月 28 日	108,467 万欧元	Rex Bernard	生产制药	是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存在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伊犁冠通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9,622.70	12.38%
	伊犁齐晟农贸有限公司		
2	新汶矿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8,879.89	11.52%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3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6,450.95	8.37%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6,034.06	7.83%
5	可克达拉市川伊物流有限公司	3,895.63	5.05%
合计		34,883.23	45.25%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不存在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2）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2022年1-6月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自然人尹胜曾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瑾禾生物的少数股东导致其在发行人的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尹胜曾经作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向其倾斜。

（4）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不存在相关主体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五）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外销客户前五名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HIGH SOURCE TRADE (HONGKONG) LIMITE	6-APA	3,885.06	27.38%	2.09%
2	Covalent Laboratories Private Limit	7-ACA、D-7ACA	2,378.12	16.76%	1.28%
3	Anuh Pharma Ltd.	硫氰酸红霉素	2,072.38	14.60%	1.12%
4	DPB ANTIBIOTICS	6-APA	1,141.34	8.04%	0.62%
5	MAXCURE NUTRAVEDICS LIMITED	D-7ACA	958.24	6.75%	0.52%
合计		——	10,435.14	73.53%	5.62%

发行人2022年1-6月客户中新增前五名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收入规模	主营业务	订单获取方式	行业地位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收入规模	主营业务	订单获取方式	行业地位	是否为关联方
1	DPB ANTIBIOTICS	2005 年	约 1.25 亿美元	医药生产	业务员与居间服务商开拓	印度大型医药企业	否
2	MAXCURE NUTRAVEDICS LIMITED	1994 年	约 3.5 亿美元	医药生产	业务员与居间服务商开拓	印度大型医药企业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非发行人关联方，均由业务人员市场拓展或居间服务商介绍取得，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有权依法从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实际从事的其《营业执照》所载的业务而相应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和批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1	黑龙江科伦	科伦药业直接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30%，不再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纳入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博宇制药有限公司”。
2	辽宁民康	科伦药业直接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49%，不再纳入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
3	四川科圣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被注销
4	科伦研究院	科伦药业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74.77%
5	苏州研究院	科伦药业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74.77%
6	天津研究院	科伦药业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74.77%
7	博泰生物	科伦药业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71.35%
8	美国科伦	科伦药业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71.35%
9	科纳斯制药	科伦药业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71.35%
10	科纳斯医化	2022 年 5 月 19 日被注销
11	成都科伦汇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晶翼先生变更为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晶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晶川”），该企业纳入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
12	成都科伦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晶翼先生变更为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科伦晶川，该企业纳入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
13	成都科伦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晶翼先生变更为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川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川才”），该企业纳入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
14	成都科伦聚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晶翼先生变更为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科伦川才，该企业纳入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
15	成都科伦聚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晶翼先生变更为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科伦川才，该企业纳入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
16	广东嘉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被注销
17	成都科伦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 年 3 月 4 日被注销
18	成都科伦德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 年 3 月 4 日被注销
19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科伦药业直接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51%
20	四川科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科伦药业间接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51%
21	山西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科伦药业间接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51%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向吉林市博宇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黑龙江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黑龙江博宇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制药”）70%的股权，并于2022年3月21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博宇制药成为科伦药业的联营企业。

（2）烟台海正药业有限公司向辽宁民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民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81.63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持有辽宁民康49%的股权，并于2022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宁民康成为科伦药业的联营企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原董事王晶翼先生于2022年3月25日递交辞呈，辞去科伦药业董事职务。

2022年4月7日，科伦药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樊文弟先生、廖益虹女士、王亮女士为科伦药业副总经理。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家子公司伊犁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检测”）。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伊犁宁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	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思川先生持有该公司80%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持有该公司20%的权益。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存在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关联方惠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恒辉淀粉	委托加工	2,464.90
		采购商品	165.89
	禾一天然	采购商品等	7.94
	小计		2,638.73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黑龙江药包	采购商品等	107.60
	河南科伦		16.34
	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6
	四川科达智运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77.23
	小计		213.43
合计			2,852.17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扣除设备采购后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及原辅料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联采购金额	2,852.17
扣除设备采购后金额	2,852.17
营业成本	141,747.19
原辅料采购金额	77,088.44
占营业成本比	2.01%
占原辅料采购成本比	3.70%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广西科伦	销售抗生素中间体	6,876.11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之子公司	河北国龙	销售抗生素中间体	6,856.41
合计			13,732.5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联销售金额	13,732.5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8,386.32
占营业收入比	6.92%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4.09
营业利润	27,991.93
占营业利润比	1.26%

2. 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科伦药业	川宁生物	进出口银行	1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科伦药业	川宁生物	工商银行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科伦药业	川宁生物	农业银行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科伦药业	川宁生物	工商银行	15,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科伦药业	川宁生物	民生银行	5,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三年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账面余额及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金额	比例
河北国龙	990.00	1.02%
合计	990.00	1.02%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票据、应收关联方款项融资余额及占对应科目余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金额	比例
河北国龙	3,946.44	7.23%
合计	3,946.44	7.23%

（3）预付款项

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预付关联方账款的情形。

（4）其他应收款

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5）应付账款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账面余额及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金额	比例
恒辉淀粉	1,109.65	1.85%
黑龙江药包	30.93	0.05%
伊犁顺鸿	12.08	0.02%
科伦农业	761.24	1.27%
河南科伦	1.99	0.00%
四川科达智运物流有限公司	60.02	0.10%
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	0.01%
合计	1,980.40	3.30%

（6）应付票据

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应付关联方票据款项的情形。

（7）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账面余额及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2022年6月末	
	金额	比例
苏州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8.85	0.65%
合计	8.85	0.65%

（8）其他应付款

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及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2022年6月末	
	金额	比例
四川科达智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0	0.47%
合计	10.00	0.47%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在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2020、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伦药业、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川宁生物	ZL201810059699.7	发明	一种发酵恶臭味改善的红霉素生产菌株及其应用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常州大学、川宁生物	ZL202010453353.2	发明	一种红霉素降解菌铜绿假单胞菌 RJJ-1 及其应用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川宁生物	ZL202011375209.8	发明	一种从 D-7-ACA 结晶母液中回收 D-7-ACA 的方法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川宁生物	ZL202011628328.X	发明	一种具有低含量最大未知单杂的 7-ACA 及其制备方法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川宁生物	ZL202110680879.9	发明	一种周期短、收率高的制备高纯度 7-ACA 的方法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锐康生物	ZL202220291106.1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离子交换生产木糖装置	2022 年 2 月 2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专利权均为其通过自行申请或与第三方共同申请的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川宁生物	科莱宁	60188222	5	2032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四）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 2 项域名有效期延期，延期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网站备案号
1	川宁生物	xjchuanning.com	2015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新 ICP 备 15003057 号-1
2	川宁生物	klcnsw.com	2015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新 ICP 备 15003057 号-1

（五）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产权证书证号	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安阳世纪西昊食品有限公司	川宁生物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扁鹊路与新民街交叉路东北-公司内部二期 7 号厂房	豫（2016）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7 号	储存货物	5,4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2	安阳世纪西昊食品有限公司	川宁生物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扁鹊路与新民街交叉路东北角 1 号冷藏库、2 号冷藏库	—	储存货物	2,235.00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32 年 4 月 14 日
3	安阳世纪西昊	川宁生物	安阳市汤阴县产业集聚区扁鹊路与新	—	储存货物	1,48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产权证书证号	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食品有限公司		民街交叉路东北角 3号冷藏库				年5月24日
4	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锐康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智造园六期项目A4号厂房	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03300号	办公、研发、生产	2,330.77	2020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2、3项租赁所涉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由于该等房屋仅用于发行人的周转仓库，因此即使前述房屋因违法建设被拆除或因此导致租赁合同履行受限，发行人亦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的可租赁房屋，其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目前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家参股公司伊犁宁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宁新”）。根据伊犁宁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犁宁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伊犁宁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BQEDK699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以西、奎屯大街以北（80号地块内）
法定代表人	符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1%，川宁生物持股 49%
------	--------------------------------

（七）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8,787.37 万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60,879.49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643.63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698.4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被质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融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方
1	川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 （HTWB220000010202200004）	18,000.00	1 年期 LPR 减 0.25%	2 年	科伦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川宁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00600110-2022 年（营业）字 00142 号）	10,000.00	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减 30 个基点	1 年	科伦药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川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5010120220000	10,000.00	合同签订日前一日	1 年	科伦药业提供连带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方
		分行	551)		的1年期 LPR减140 个基点		责任保证担保
4	川宁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00600110-2022年（营业）字00820号）	15,000.00	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 LPR减140 个基点	1年	科伦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川宁生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ZX22000000384297号）	5,000.00	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 LPR减20个基点	1年	科伦药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单笔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重要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状态
1	国网伊犁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自备电厂经济结算原则协议	并网发电结算	根据实际上下网电量结算	2022.3.31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新汶矿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采购沫煤	预估25,600.00（含税）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采购沫煤	预估7,770.00（含税）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可克达拉市川伊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玉米公路运输合同	采购运输服务	根据实际运输量结算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单笔合同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重要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状态
----	------	------	------	------	--------	------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状态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硫氰酸红霉素、6-APA 等	框架协议，实际销售时单独签订购销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CN-LH-202201001 销售合同	硫氰酸红霉素	5,940.00	2022.1.5-2022.2.4	已履行
1-2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CN-LH-202201031 销售合同	硫氰酸红霉素	5,940.00	2022.1.29-2022.2.28	已履行
1-3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CN-LH-202203001 销售合同	硫氰酸红霉素	5,940.00	2022.3.1-2022.3.31	已履行
1-4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CN-LH-202203039 销售合同	硫氰酸红霉素	5,940.00	2022.3.31-2022.4.30	已履行
1-5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CN-LH-202205001 销售合同	硫氰酸红霉素	5,940.00	2022.5.7-2022.6.6	已履行
1-6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CN-6A-202203032 销售合同	6-APA	7,200.00	2022.3.20-2022.4.19	已履行
2	杭州浩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N-6A-202202033 销售合同	6-APA	6,250.00	2022.2.19-2022.3.18	已履行
3	杭州浩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N-6A-202203030 销售合同	6-APA	4,368.00	2022.3.25-2022.4.24	已履行
4	杭州浩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N-6A-202204033 销售合同	6-APA	7,750.00	2022.4.25-2022.7.31	正在履行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148.48 万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2,138.74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

如前所述，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召开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召开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科源检测符合相关规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川宁生物所得税相关优惠	2,689.38
税收优惠合计	2,689.38
利润总额	27,858.0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65%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	1,662.04	-	127.67	1,534.38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274 号）、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验收结论表、验收和后续补助资金申请书
生物发酵高浓度有机废水高质化深度处理与抗生素菌渣无害资源化协同循环利用技术	960.00	-	33.98	926.02	其他收益	《微生物发酵类原料药的发酵废水和菌渣处理技术项目合同书》
自然科学基金	-	7.00	-	7.0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利用抗生素菌渣制备盐碱和荒漠化土壤改良剂》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小计	2,622.04	7.00	161.65	2,467.40	-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稳岗补贴	64.1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20]1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20]18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33号）
2	科研项目资金	39.0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9]196号）
3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5.00	《关于发放伊犁州产业发展及就业扶持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伊州招领字[2021]08号）、《关于申请拨付伊犁州产业发展及就业扶持专项资金的请示》（伊市商工函[2022]13号）
-	小计	118.1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废气、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监测报告，2022 年 1-6 月川宁生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t/a）	核定排放总量（t/a）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颗粒物	6.54	194.76	是
SO ₂	34.51	450.40	是
NO _x	117.16	649.18	是

（2）水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监测报告，2022 年 1-6 月川宁生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COD（吨）	9.42
氨氮（吨）	0.11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是

（二）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款明细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2 年 6 月末	
	人数	占比

缴纳情况	2022 年 6 月末	
	人数	占比
缴纳全部社会保险	2,775	98.68%
员工因相关原因未缴纳	37	1.32%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	1	0.04%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2	1.14%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4	0.14%
合计	2,812	100.00%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款明细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2 年 6 月末	
	人数	占比
缴纳全部住房公积金	2,774	98.65%
员工因相关原因未缴纳	38	1.35%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	1	0.04%
②在其他单位缴纳	2	0.07%
③自愿放弃（含退休返聘人员）	35	1.24%
合计	2,812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且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伦药业和科伦宁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股东科伦宁禾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期国内疫情呈现局部零星反复散发态势，自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于 2021 年 10 月发生新疆霍尔果斯疫情后，2022 年 8 月新疆伊犁地区再次发生疫情，导致发行人在 2022 年 9 月曾短暂停产，目前发行人已复工复产。前述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但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文泽雄

臧建建

2022 年 9 月 27 日